证券代码: 873886 证券简称: 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 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5月6日15:00—2024年5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86	瑞红苏州	2024年4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作出总结,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下市场行情,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

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九)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

质押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 (1)鉴于非独立董事在具体管理职务工作之外承担起公司董事的职责,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非独立董事的责任日益重大,结合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除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正常发放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薪酬外,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
- (2)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薪酬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 (税前)。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十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除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正常发放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薪酬外,公司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3万元(税前)。
-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只发放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3万元(税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7日上午9:00-11: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0512-65013000
-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